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及2018年12月20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能於2018年12月27日下午6時正或之前達成，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統稱「訂約方」)互相同意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停止及終止，訂約方亦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董事相信，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於考慮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市場狀況後進行進一步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以知會市場，從而遵守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